“示范平台＋先行调解＋司法确认”

朝阳法院高效化解跨境商事纠纷

记者 陈芳芳

跨境商事纠纷，素来是困扰中外商事主体合作的“拦路虎”。为破解涉外司法处置痛点，朝阳区法院持续升级多元解纷机制，通过“示范平台＋先行调解＋司法确认”与“以保促调”组合模式的精准发力，高效化解跨境商事纠纷，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4年，一家香港企业向菲律宾企业出借资金，奥地利籍实际控制人卫某某为该笔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债务人未能足额偿还欠款，香港企业遂向朝阳法院提起诉讼并同步申请财产保全。

法院依法查封卫某某名下位于朝阳区的房产，并启动先行调解程序。调解员赵红英与民二庭副庭长周剑彬联合释法明理，持续缩小双方分歧。在多重举措推动下，双方顺利达成调解方案，卫某某当场支付首期款项。申请人认可对方履约态度，当场提交解封申请，周剑彬快速审核并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结房产解封手续。

据朝阳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案是朝阳法院依托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实现“以保促调”成功化解涉外商事纠纷的典型案件。针对涉外主体扎堆、跨境投资频繁的辖区特点，朝阳法院联合北京商务中心区管委会和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启动协同解纷机制，吸纳退休资深商事法官担任调解员，充分发挥老法官精通跨境商事规则、熟悉涉外交易惯例的专业优势，搭配审判团队线上线下同步指导，形成“示范平台＋先行调解＋司法确认”的一站式解纷通道，实现跨境商事纠纷高效调处。

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是北京市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而设立的特色功能区。示范区以北京商务中心区和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核心区为起步区，于2025年12月19日正式授牌成立。自示范区建设以来，朝阳区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助力推动示范区建设取得实效。

半年多来，为更好地服务示范区营商环境与法商融合建设，朝阳法院坚持每月前往示范区开展巡回审判和订单式普法，覆盖示范区企业数百家。“未来，朝阳法院将持续深耕‘宜商朝阳’商事审判品牌，依托示范区平台优势，以优质司法服务助力首都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朝阳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朝阳开出北京首例AIGC商业秘密罚单

本报讯（记者戴佳阳）近日，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对全市首例AIGC行业商业秘密行政处罚案作出处罚决定，对携密跳槽、私自复制使用原单位AI商业软件的行为开出10万元罚单。

AIGC即生成式人工智能，其核心资产以数字形式存在，复制只需拷贝，若不接触代码难以察觉。本案权利人公司主营微短剧外语译制配音及AI驱动的多语种影视译制服务，系国内微短剧出海领域的重点企业。为支撑上述业务，公司自主研发了一款内部AIGC商业软件，可大幅缩短译制时间、提升产能，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未公开的无形资产受商业秘密保护。本案中，一名核心员工在职期间私自拷贝该软件、破解配套数据库，并在离职后创办新公司，继续使用该软件承接竞争业务牟利。

据了解，与有形资产相比，AIGC领域的商业秘密具有隐蔽性强、技术门槛高、证据易灭失的特点。办案过程中，执法人员首先运用电子数据取证技术，及时固定涉案电脑、服务器中的数据，防止关键证据被删除或篡改；随后通过对软件安装痕迹、数据库访问日志、项目产出文件等进行交叉比对，逐一还原了当事人在职期间的拷贝行为、破解行为，以及在新公司使用该软件完成商业订单的全过程，最终形成“拷贝—破解—跨公司复用—持续获利”的完整证据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对涉案主体处以10万元罚款，并同步指导企业完善权限分级、日志留痕、离岗审计等保密措施，帮助企业堵住管理漏洞。

作为全市首例AIGC领域商业秘密行政处罚案，本案首次在行政执法层面确认了AIGC商业软件可作为商业秘密受到法律保护；同时，为今后同类案件提供了可参照的执法样本。案件还清晰划定了人才流动与侵权的边界——员工可以更换平台，但不能把原单位的AI数字资产当作创业资本带走牟利，为全国AIGC行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供了有益探索。

违规停车引发致命“开门杀” 司机一审获刑一年三个月

本报讯（记者陈芳芳）近日，朝阳法院依法审结一起网约车违规停车引发的“开门杀”交通肇事案件，司机吴某某将车辆违规停放且未尽审慎观察和安全提示义务，引发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法院一审判决吴某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2025年12月8日，被告人吴某某驾驶机动车行驶至环路辅路时，将车辆违规停放，乘客赵某某开启车辆右后侧车门时，与驾驶电动自行车正常行驶的被害人姜某某相撞，导致姜某某连人带车倒地。事故造成被害人姜某某颅脑损伤等多处严重伤情，经抢救无效死亡。

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吴某某驾驶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内临时停车上下乘客的违法行为、未观察车辆周边环境确认安全并提示乘车人的行为，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司机吴某某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乘客赵某某、被害人姜某某负次要责任。经鉴定，交通事故所致损伤与死亡后果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引发重大事故，导致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已构成交通肇事罪。鉴于被告人吴某某在现场主动报警，到案后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吴某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主审法官习文表示，“开门杀”是城市道路非常高发的交通事故类型，危害性极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且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这就要求驾驶人在道路上临时停车时，必须依规停放车辆，上下乘客前务必仔细观察车辆周边环境，确认安全后再示意乘客开门下车，同时，乘车人上下车之前也应主动观察路况，避免发生意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交通肇事致死亡一人或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主要责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案中，司机吴某某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乘客赵某某负次要责任，未达到刑事追责标准，但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手机支付暗藏“隐形陷阱”

三种高频盗刷套路速自查

检察官说案

近期，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利用手机设备漏洞、遗留账户信息、熟人信任关系实施盗刷的案件高发。看似安全的手机支付，暗藏多重财产损失风险。朝阳检察院检察官结合真实案件，带大家拆解三类典型盗刷套路，守住您的“钱袋子”。

套路一
锁屏密码太简单，利用免密支付快速盗刷

不少人为了日常使用方便，将手机锁屏密码设置为简单数字、重复数字，同时长期开启短视频、网购平台小额免密支付、亲密付等功能。一旦手机不慎丢失，不法分子极易通过试猜密码的方式解锁手机，借助各类平台快捷支付通道，实现快速盗刷。



典型案例

被告人张某某捡到他人手机后，利用被害人锁屏密码仅为六个零的漏洞，轻松解锁手机。随后，其发现被害人淘宝、抖音等平台均开通免密支付功能，遂多次利用被害人信用消费额度进行网购，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持续盗刷资金。

套路二
二手手机藏隐患，未解绑账户遭长期盗刷

很多市民在更换手机、电话卡时，未彻底解绑支付账号、购物账号、游戏账号。旧手机、旧卡号流入二手市场后，新使用者可凭残留数据直接登录原用户账户，继续使用原有绑定的免密支付功能，进行持续性、隐蔽性盗刷，被害人往往数月后才发现资金损失。

典型案例

被告人李某某购买二手手机后，发现原机主出售设备前未解绑各类支付账号，该手机仍保留原用户支付宝免密支付权限。李某某明知充值、消费均扣除的是他人账户资金，仍心存侥幸，多次利用遗留账户进行充值消费，共计盗刷被害人钱款6000余元。

套路三
熟人信任被滥用，窥探密码偷转资金

情侣、同事、室友、朋友等熟人之间，日常互帮操作手机、告知密码、代为办事十分常见。然而，这种信任关系有时会被不法分子利用——他们刻意打探、偷窥锁屏密码及支付密码，趁他人不备，盗用指纹或面容识别解锁手机，悄无声息地转走账户资金。此类熟人作案隐蔽性强、取证难度大，令人防不胜防。

典型案例

被告人王某某与被害人系同事和室友。被害人年龄偏大，不熟悉手机操作，曾委托王某某帮忙修改银行卡密码，并将手机锁屏密码告知对方。王某某利用掌握的全部密码信息，趁被害人深夜熟睡之际，私自解锁手机，将被害人银行卡内3.7万元资金全部转入自己账户。

检察官提醒

日常使用手机务必绷紧安全防范之弦，杜绝简单密码、关闭非必要的免密支付，换机彻底解绑清零，不随意向他人透露锁屏密码、支付密码及验证码，养成查看支付账单、银行卡流水的习惯，发现异常立即留存证据、冻结账户，并报警维权。（陈芳芳）

八里庄开展新就业群体专项普法

本报讯（记者陈芳芳）近日，八里庄街道总工会、司法所联合开展“法暖新就业·权益伴我行”活动，将法律服务送到快递员、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身边。

活动中，北京京知律师事务所律师围绕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报酬保障、工伤认定、休息休假等劳动权益问题，为新就业群体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增强其依法维权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同时结合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开展了交通安全、反诈防骗、防范非法集资微宣讲，细致讲解电动车规范骑行、交通事故处理、刷单诈骗、冒充客服诈骗识别等实用知识，帮助大家守好“钱袋子”、护好“平安路”。

活动现场设置法律咨询台，工作人员向新就业群体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宣传折页，普及法律常识。此外，普法小分队还走进商圈、交通要道等新就业群体集中作业点位，开展流动普法服务，发放宣传资料，实现法律服务精准覆盖。

“律师给出的解答务实管用，宣传折页内容也贴合我们日常工作实际，很有收获。”参与活动的外卖骑手张先生说道。

“下一步，八里庄街道将持续深化部门联动，不断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服务供给，为辖区新就业群体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氛围。”八里庄司法所相关负责人表示。

大货车组团闯红灯 交警溯源查处涉事车辆

本报讯（记者戴佳阳）近日，机场交警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线索，针对网络曝光的多辆半挂车夜间组团闯红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专案侦查，查获全部涉案车辆及相关人员，依法从严作出处罚。

有网民在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反映东坝大街与金盏纵十二路交叉口有半挂车闯红灯通行，随后群众就此情况向交管部门举报。接到线索后，机场大队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溯源追查工作。

办案民警调取沿途多处监控录像，顺着车辆行驶轨迹逐步追踪，同时前往周边多家企业开展实地走访，调取企业内部监控。经核查，共有多辆半挂车在东坝大街与金盏纵十二路交叉口由东向西集体闯红灯通行。通过视频回溯，民警梳理出车辆完整行驶路线，查清涉事车辆于当日傍晚从附近一处工地驶出，夜间集体上路行驶。办案民警联系到涉事渣土运输项目负责人，通知其组织涉事车辆到大队接受调查。

经核查，共发现9辆半挂车存在不按规定安装号牌、闯红灯、违反禁令标志、车辆机件不符合安全标准等多项交通违法行为，累计违法36笔。交管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共计罚款6300元，记分90分。

同时，交管部门已将涉事企业违法线索移交市交通综合执法队五支队，对涉事企业开展后续追责处理，相关工作正在推进。

交管部门提示，大型货车交通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大，运输企业要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车辆和驾驶员日常管理。下一步，交管部门将持续加大夜间重点路段货车违法查处力度，紧盯闯红灯、涉牌违法等突出问题，全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订单式普法助力民企防范经营风险

本报讯（记者陈芳芳）近日，朝阳法院民二庭法官走进建外街道商会，开展“订单式普法”活动，聚焦企业经营法律难题，为民营企业答疑解惑、提示风险。

“遇到债权纠纷，能否向公司股东追偿？”“企业经营过程中，该如何运用法律规避潜在风险？”“股权转让怎样操作才能安全落地？”……这场普法并非“大水漫灌”，而是基于前期向企业广泛征集的法律需求，精准“按需配菜”。

活动中，法官杨晶以“民营企业股东出资法律风险提示”为主题，围绕出资不实、出资加速到期、抽逃出资、违法减资、转让人和受让人的出资责任五个方面，讲解了新公司法中关于股东出资的有关规定，并精心摘选了八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精准提示民营企业股东出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

在提问答疑环节，就与会企业代表现场提出的股权收购、股东出资期限调整、股东退出机制等法律问题，杨晶逐一细致解答，并针对性给出风险防范的建议，切实为企业纾困解惑。

“通过订单式精准普法，能够与民营企业家们面对面座谈，为他们讲解审判工作中遇到的企业经营问题、难题，同时了解企业生存发展的现实困难，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杨晶说道。

“这次活动非常好，我提了两个问题，都得到了专业的回复，记了很多笔记。”企业负责人魏先生说道。参加活动的郝先生也表示，“工作环境中的法商融合元素越来越多，今天在‘家门口’和法官零距离交流，专业的法律需求得到了切实回应。”

东坝开展禁毒进校园主题活动

本报讯（记者陈芳芳）近日，东坝地区平安办联合北京师范大学奥林匹克花园实验小学，开展“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 不负少年时光”禁毒开学第一课，通过沉浸式、接地气的禁毒科普，进一步增强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筑牢校园禁毒安全防线。

本次禁毒开学第一课将禁毒科普教育深度融入校园德育与安全教育体系。活动中，工作人员结合青少年身边常见的涉毒风险，深入浅出讲解毒品对身心健康、成长前途、家庭幸福及社会稳定的严重危害，帮助学生树立“毒品就在身边、风险不容忽视”的警惕意识，引导学生绷紧禁毒安全弦，坚定对毒品说“不”，自觉抵制不良诱惑，养成健康向上的生活习惯。

学生也加入到禁毒宣传中。现场，学生宣讲员依托禁毒主题海报、科普折页等宣传物料，详细讲解新型毒品伪装套路、药物滥用危害、日常防毒拒毒实用技巧等内容，让禁毒知识入眼、入耳、入脑、入心，让拒毒理念根植童心、浸润心田。

“我们希望通过这场活动发挥‘教育一名学生、带动一个家庭、辐射整个社会’的链式宣传效应，推动禁毒宣传从校园延伸至家庭、覆盖全社会，织密全域无毒防护网络。”东坝地区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地区将持续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教内容，常态化开展贴合青少年特点的禁毒进校园活动，不断完善青少年禁毒防护体系，全方位守护青少年无毒青春、健康成长。

拍案说法

楼上漏水楼下遭殃 92幅字画受损责任谁承担？

楼上房屋漏水，往往殃及楼下住户。朝阳区一位画家因为楼上漏水，存放的92幅书画遭到浸泡、霉变，损失巨大。这笔损失，到底该由谁来承担？近日，朝阳法院审理了这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居住在潘家园的娄先生是一名职业画家，将自己的画作存放在卧室内。于女士是其楼上房屋所有权人，该房屋对外出租，由一家公司做资产管理托管。

2024年8月9日，娄先生的儿子发现楼上房屋漏水，而且已经渗漏至自己家中，随即联系物业与社区工作人员。漏水渗到楼下后，造成娄先生家房屋顶面、墙面污损脱落，92幅原创书画作品被水浸泡。物业、社区工作人员现场见证受损情况，家属也向公安机关报警，警方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视频记录。

事故发生之后，各方就赔偿事宜沟通无果。娄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房屋产权人、托管服务方、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赔偿书画损失以及房屋装修损失。

庭审过程中，各方被告各执一词。产权人于女士的女儿表示，房屋已经委托公司托管，合同明确约定水路设施维修更换责任由托管方承担，漏水带来的损失应当由托管方负责，自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房屋托管方不同意赔偿，认为漏水属于水龙头突发性阀芯崩裂故障，事故发生后工作人员已经快速上门处置，自身不存在过错。同时提出，娄先生作为专业书画家，书画保存方式不符合规范，用报纸包裹字画、堆放在杂物环境中，没有做好防潮防水，部分画作本身就存在霉变、折痕等旧损伤，损失不该全部归责于漏水，应当扣减相应赔偿金额。

因原被告双方对书画受损价值分歧巨大，原告娄先生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法院委托专业机构对92幅字画因浸水造成的价值贬值损失开展评估，鉴定意见确认漏水造成字画损失价值48万余元，娄先生为此支付鉴定费20万余元。

法院审理查明，漏水的直接原因是楼上厨房水龙头阀芯崩裂。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水龙头损坏是承租人使用不当造成，租户不存在过错，无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房屋产权人于女士以及托管服务方，负有保障房屋设施安全可用的法定义务，双方托管合同的内部约定，不能对抗房屋受损的第三方，应当共同对漏水造成的损害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双方内部责任划分，可另行通过合同途径解决。

最终法院判决，于女士和托管公司共同赔偿娄先生书画损失48万余元、鉴定费20万余元、装修损失6000元，合计69万余元。

◆法官提示

法官借此案提醒广大市民，房屋委托中介出租之后，业主的房屋安全管理责任并不会就此免除。业主和中介双方都应当做好房屋管线、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及时排查处置安全隐患，避免漏水这类事故发生，减少邻里之间的财产损害纠纷。

（陈芳芳）